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6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李棋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02月24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3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9.49%機動調整計算。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應按月繳付利息，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

01 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1. 每次違約
02 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03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times 1.2。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
04 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
05 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
06 十九條第三款)。

07 (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
08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10 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11 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
12 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
13 責。

14 (四)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113年10月21日止即未依約定
15 還款，聲請人於113年12月23日寄發繳款催告信函限期繳
16 款，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至今仍尚欠如附表所
17 載之本金、利息及遲延利息未償。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
18 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19 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
20 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

21 釋明文件：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書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
22 借款約定書透支額度繳款及計息明細查詢戶籍謄本繳款催告
23 信函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8 附註：

2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3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3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2 行聲請。

03 附表

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65號利息：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0000 元	李棋岳	自民國113 年10月2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1月21日 止	年息11.2%
001	新臺幣 30000 元	李棋岳	自民國113 年11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13.44% 計算之利 息，逾期超 過9個月 者，按年息 11.2%計算 之利息。